

锡财综〔2026〕3号

关于公布 2026 年无锡市 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

市委各部委办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，各区财政局：

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的管理要求，提高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，加强社会监督，根据江苏省财政厅《关于公布 2025 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》（苏财综〔2026〕9号）要求，我们编制了《2026 年无锡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目录》），现公开发布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基金目录》中公布的 17 项政府性基金项目按照其收入归属关系分为两类，一类是收入归属地方（或地方参与分成）

的政府性基金项目（共 7 项），分成办法按照省级规定执行；另一类是收入归属中央和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（共 10 项）。

二、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我市各级各部门单位的基金项目，一律以《基金目录》为准，具体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期限、资金管理方式等，应严格按照《基金目录》中注明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，严禁各级、各部门擅自增加项目、提高标准、扩大范围。凡未列入《基金目录》的政府性基金项目，一律作为取消项目处理，各级、各相关部门应停止执行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绝支付。今后国家和省有政策调整的，按国家、省新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本通知规定，认真进行对照清理，取消目录以外的政府性基金项目，对不按规定标准、不按规定范围征收的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。

四、本通知发布以后，无锡市财政局关于《公布 2025 年无锡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》（锡财综〔2025〕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2026 年无锡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

无锡市财政局
2026 年 5 月 25 日